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 100028
Tel: 86-10- 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6440 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1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现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业务中存在外包，且外包总成本较高，外包内容主要是技术服务、施工作业服务；（2）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商业约定的劳务分包情形；（3）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员数量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外包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采购的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油田增产技术服务等技术服务及施工作业服务，在公司各类型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与公司在各类型业务中自身提供服务的区别，是否具有替代性，核心工序是否存在对外依赖情形，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公司主要技术及核心竞争力；③外包服务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包服务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包服务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④劳务外包公司湖南职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互联网平台与公司是否有关，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2）①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劳务分包，是否披露错误，如是，请更正并补充披露劳务分包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分包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②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公司违反商业约定进行劳务分包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3）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4）重新梳理公司主营业务，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用如实客观、通俗易懂的语言或通过举例介绍的方式，详细披露主营业务及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流程、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商业模式、竞争优势等；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

业务流程，外包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外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2）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采购金额、外包必要性与合理性等问题；（3）查阅公司外包商资质；（4）获取劳务外包人员名单和公司花名册，分析劳务外包人数公司业务的匹配性；（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6）查阅公司的相关合同条款；（7）查看招投标合同台账，了解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8）获取客户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说明；（9）查询《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10）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相关业务、订单获取、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等情况；（11）取得公司对业务流程的说明，了解公司在整体业务开展、技术服务提供等环节的关键节点内容；（12）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内容，核查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披露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劳务外包

1、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员数量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外包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员数量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施工效率等因素，公司的劳务外包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公司各项业务流程中的“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环节，向外包厂商采购非核心技术服务、部分施工作业服务（业务外包）的情形。二是存在少数人员外包的情形，主要通过灵活用工平台进行。

① 业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包厂商采购的非核心技术服务、施工作业服务是基于公司与外包厂商签署的合同形成民事上的契约关系，公司与外包厂商约定将公司一定工作量交付给外包厂商完成，由公司支付外包厂商一定的费用，具体工作中所安排的人员数量、工作岗位、薪酬待遇由外包厂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决定，外包厂商与所雇用的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和支配，公司不直接管理或支配外包厂商的劳动者。

② 劳务外包（灵活用工平台）

公司通过湖南职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职家”）签订《业务外包合同》，以人员外包服务的形式委托给湖南职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人员外包数量为 10 人，与公司正式员工比例为 1:12，人员外包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上述劳务外包人员均与湖南职家签署了相关合同，对合同期限、服务项目内容、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劳务外包岗位主要为基本工作岗位的辅助人员，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外包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包采购总额分别为 6,750.79 万元、3,055.96 万元和 1,357.62 万元。外包采购较大，主要因开展石油钻井技术服务采用代理模式导致，石油钻井技术服务外包采购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0%、58.27%和 57.27%。因石油钻井技术服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为便于与采购金额对比，该类业务营业收入使用总额法模拟测算后，外包采购金额与公司模拟测算后的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5 月		
	外包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外包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外包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900.48	6,523.36	13.80%	904.41	7,324.10	12.35%	412.1	3,389.22	12.16%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5,596.29	6,975.01	80.23%	1780.8	2219.78	80.22%	777.47	888.04	87.55%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254.02	542.11	46.86%	370.75	634.52	58.43%	168.05	234.42	71.69%
合计	6,750.79	14,040.48	48.08%	3,055.96	10,178.40	30.02%	1,357.62	4,511.68	30.09%

注：为便于比较，营业收入中的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收入为按总额法模拟测算后的金额，故与公司实际的营业收入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油田增产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外包采购金额占相应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且占比均在 15%以下，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外包采购金额占相应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洗井业务所承接的部分油井施工难度有所上升，外包商施工作业量有所增加；2023 年 1-5 月公司新承接了重型剃刀式旋转刮壁器业务，该类业务为公司新开发业务，投入相对较大，同时为获取该业务公司报价较低，导致外包采购金额增长幅度较大。该类业务由于现场作业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将这部分非核心的工作外包给具有技术顶端优势的供应商，与公司业务模式、规模匹配。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外包采购占模拟测算后相应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但该类业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如下：石油钻井技术服务因施工作业工具价格昂贵，出于专业化分工和成本效益原则，公司作为钻井工具服务代理商，与斯伦贝谢(成都)、四川固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钻井工具提供商合作提供技术服务，导致了公司外包采购金额较大。由于代理模式导致的外包金额较大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业务模式、规模相匹配。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通源石油和靖瑞能源公开资料中未披露外包采购数据情况，科力股份公开资料中可比期间仅披露外协情况，其外协与外包采购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故无法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包采购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因开展石油钻井技术服务业务产生外包采购费用较高，报告期各期石油钻井技术服务劳务采购金额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0%、58.27% 和 57.27%。公司以合作模式开展石油钻井业务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从日常经营角度考虑，公司在以往业务开展中与客户建立了较为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对公司在资信、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很好的信任度；另一方面，公司也希望增强同客户的业务粘性，通过提升石油钻井服务工作质量寻求其他业务机会，再次是客户对部分钻井业务的指标高要求，需要集中不同技术优势的合作方加入。

公司劳务采购金额较大的是由开展石油钻井技术服务的业务模式所导致，有利于合理降低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各公司因服务区域、业务类型、业务模式各有不同，外包金额占比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采购的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油田增产技术服务等技术服务及施工作业服务，在公司各类型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与公司在各类型业务中自身提供服务的区别，是否具有替代性，核心工序是否存在对外依赖情形；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公司主要技术及核心竞争力

(1) 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施工效率等因素，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向外包厂商采购部分非核心技术服务、施工作业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公司具有此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不仅施工队伍经验丰富，后续研发队伍为前线施工提供各项支撑。油田增产类技术服务公司通常与甲方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根据甲方下达的任务书或上井通知，安排相关人员、材料、设备等上井作业，提供技术服务。有时甲方下发工作任务量不规律，当下发工作量超出公司服务提供能力上限时，为满足业务阶段性需要，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有效地进行资源整合，将部分非核心的操作实施工作委托给外包厂商实施，以提高施工效率，满足甲方需求，公司主要负责方案设计、论证调整、提供堵水及泡沫技术体系等核心业务环节。

②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在四川、重庆、湖北等区域为中石油、中石化提供钻井技术服务，出于专业化分工和成本效益原则，公司此类技术服务在客观需要时通过合作模式委托斯伦贝谢(成都)等钻井业务施工方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在钻井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负责对外联络、方案审核、施工组织和监督、现场协调、资料上报等工作，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范围，钻井业务的部分方案设计、施工工作、钻井工具及施工人员均由斯伦贝谢等施工方负责。公司石油钻井技术服务采用代理模式，不涉及核心技术。

③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油井维护类服务主要以井筒清洗技术服务为主，公司综合考虑施工效率及人员成本等因素，将除技术方案以外的部分非核心环节的具体操作工作交由外包厂商完成。

综上，公司劳务外包主要基于成本效益、施工效率等因素，并结合业务开展模式及甲方需求综合考虑，向外包厂商采购部分非核心技术服务、施工作业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专注于提供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依赖施工作业工具、可替代性强的现场操作工作交由外包厂商完成，核心业务环节由公司负责，不具有替代性，核心工序亦不存在对外依赖的情形。

（2）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公司主要技术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是重点围绕提高油田采收率而开展的油田技术服务领域的技术研发，并形成了 5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主要技术包括碳酸盐岩冻胶堵水技术、碳酸盐岩高纯度氮气规模注入技术、氮气泡沫驱技术体系、改善气驱技术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上述技术创新及自主研发、团队及高品质作业服务等方面。

首先，公司拥有技术研发和团队服务优势。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及流程，始终致力于以油田增产为主的技术服务体系的研发创新工作。公司研发体系以一支拥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核心技术团队作为支撑，同时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达成战略合作，紧跟客户未来技术方向、技术体系需求，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可以快速适应市场及技术发展趋势变化。公司基于自身研发实力和持续稳定的技术积累，不断升级技术服务体系，技术稳定性、成熟度及服务效果，均达到了较好的水平，公司产品服务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其次，公司拥有一支深耕行业多年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服务作业队伍，人员涉及石油地质、油藏、采油、钻井、机械、油田化学等多个专业领域，对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体系及油田增产、定向钻井等相关技术领域和项目执行有着深入的理解。公司上井施工人员队伍，现场作业经验丰富，在堵水、注气、氮气泡沫驱、调驱、调流道等工艺施工现场均具备多年工作经历，整体素质、服务水平较高，确保施工作业时效性，避免影响客户生产周期，得到甲方客户的认可。

最后，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以及出色的技术实力，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认可，并与以“三桶油”为代表的中石化、中石油集团下属油服公司、钻探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类客户均通过严格规范的供应商准入程序，对服务

商资质要求较高。此外，公司为了快速适应客户需求变化，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公司与甲方不定期的组织技术交流，紧密追踪客户未来增产需求的技术方向和新的技术体系要求，全面了解相关参数，依托专业技术力量，提前着手进行深入研究和材料寻找，并积极开展实验工作，以确保能够及时提供客户所需的技术体系，满足客户要求，保障油田增产作业顺利开展，历年持续获得客户的认可。

基于公司的技术和团队优势，逐步形成了公司稳定成熟的客户群。公司在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油田技术服务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服务口碑，已逐步发展成为油田服务行业优质的服务商之一，同时公司持续依托自主研发实力，不断突破技术瓶颈，公司产品服务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外包服务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包服务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包服务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外包服务商资质情况、公司对外包服务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 业务外包

外包厂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所拥有资质	资质有效期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2021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2021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2021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
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作业服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SY1002.1-2013	2021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
四川固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标准	2020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dtISO14001:2018 标准	2020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标准	2020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
广汉市福客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作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标准	2022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

	服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dtISO14001:2018 标准	2022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标准	2022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
武汉宇能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9日
成都希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标准	2020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SY1002.1-2013 标准	2019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dtISO14001:2018 标准	2020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标准	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重庆鑫祺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18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18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09年2月10日至2023年12月4日
巴州盛鑫诚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作业服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9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0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2020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2020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SY1002.1-2013 和 SY/T6276-2014	2020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
上海达坦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19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19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19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巴州天能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作业服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
四川兴兴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2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22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
四川霓霄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2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22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

成都泰合立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SY1002.1-2013 标准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东营万意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SHS0001.1-2001	2016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北京中海日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北京佳鸿信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杭州开普勒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会向外包厂商采购部分非核心的技术服务、施工作业等主营业务中的部分服务，相关业务适用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商共计 17 家，其中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宇能安泰科技有限公司、巴州盛鑫诚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达坦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天能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 5 家外包商均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不再实施安全许可的通知》（川应急函〔2020〕607 号）相关规定：“决定不再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实施安全许可，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变更）”。根据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对石油天然气开采技术服务企业不再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的通知》（渝应急发〔2021〕57 号）相关规定：“决定不再对石油天然气开采技术服务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变更）”。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四川固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汉市福客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希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鑫祺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兴兴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霓霄科技有限

公司、成都泰合立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8 家外包商注册地包括四川省及重庆市，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东营万意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海日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佳鸿信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开普勒科技有限公司 4 家供应商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外包厂商采购服务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述 4 家外包商采购的服务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 1 月—5 月	占当期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占当期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	占当期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杭州开普勒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95.3	2.89%
2	东营万意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31.43	1.03%		
3	北京中海日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21	0.37%		
4	北京佳鸿信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0.00	0.7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 4 家外包商采购服务的金额较少、占比较低，且 2023 起未向前述 4 家外包商采购任何服务。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在前述 4 家外包商向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未因技术服务、施工作业质量问题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形，且与前述 4 家外包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022 年 11 月 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开征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附件《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提到：“二是发证范围需重新明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等文件，调整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对非煤矿山企业重新进行了定义，不再对石油天然气企业、地质勘探单位、非煤矿山企业总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要求尾矿库回采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当修订完成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正式发布后，全国范围内

将不再对石油天然气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外包厂商采购服务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访谈了解情况，未来公司将加强供应商选择和考察力度，确保不与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合作。

公司向外包厂商采购技术服务、施工作业服务时，会严格遵守公司内部质量标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外包厂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是在选择外包厂商时，公司会综合考虑外包厂商的业务资质、专业技术水平、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因素。二是在与外包厂商签订合同时，根据公司内部质量标准制度要求与外包厂商在合同条款上明确约定外包服务的预期效果及质量标准。

② 人员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湖南职家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将部分厨师、保安、操作工、技术助理等工作，以人员外包服务的形式委托给第三方，并定期向湖南职家支付外包费，由湖南职家向外劳务外包人员支付服务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人员外包数量为 10 人，人员外包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业务外包合同》中约定，湖南职家为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及义务具体情况如下：“1、湖南职家将外包业务可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引导经营者在平台上注册，并以经营者名义承接相关任务。待经营者完成任务并交付德美高科验收合格，同时德美高科支付完毕业务外包费后，湖南职家及时向经营者结算经营收入，并监督、协助承接任务的经营者依法缴税。2、湖南职家承接德美高科的外包业务不得超出湖南职家法定经营范围，湖南职家需合理转包、分包德美高科外包业务予具备相应能力的经营者，并保证服务过程符合德美高科制定的业务内容、业务期限、业务标准，及外包费结算机制等，同时授权德美高科依据该标准对湖南职家转包、分包的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测评、介入管理。3、湖南职家接到《业务结算单》后，应及时确认并反馈德美高科。若因湖南职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而影响业务外包费用的支付，引起湖南职家与经营者之间经济纠纷或损失的，湖南职家承担相应责任。4、湖南职家收到德美高科验收确认的结算信息、业务外包费后，应及时向湖南职家转包、分包的经营者发放经营所得（如是个人经营者，则个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并依法代扣代缴经营所得相关税款。5、湖南职家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尤其是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如因政策

变化，湖南职家应及时通知德美高科，作出积极调整，尽力避免造成经营风险，并积极与德美高科进行沟通，方式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EMS 等途径。”

湖南职家存在不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针对该事项公司已作出以下措施：一是终止与湖南职业家的合作，未来将对外包商的资质情况进行严格考察，确保与资质齐备的公司进行合作；二是公司出具承诺：1、因湖南职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职家）不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资质”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股份公司承诺与湖南职家签订的《业务外包合同》到期后将不再续签。2、在办理灵活用工相关事宜中，股份公司将严格对劳务外包服务商进行考察，确保不与不具备资质的公司合作。

(2) 与外包服务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向外包厂商采购技术服务、施工作业服务时，会综合考虑外包厂商完成相应工作的复杂程度、工作量、所需设备等因素，再结合外包厂商历史合作情况、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等因素，与外包厂商协商确定相关价格，公司与外包厂商定价公允。

公司外包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均为真实发生，公司按照合同条款正常支付外包费用或成本，相关付款条件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外包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湖南职家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湖南职家主要根据外包人员工作内容进行定价，且价格与外包人员工作内容相匹配，价格公允，不存在外包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4、劳务外包公司湖南职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互联网平台与公司是否有关，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湖南职家签订《业务外包合同》，采取灵活用工的方式，将部分厨师、保安、操作工、技术助理等工作，以人员外包服务的形式委托给第三方，并定期向湖南职家支付外包费，由湖南职家向外劳务外包人员支付服务费用。

湖南职家为上海灵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才科技”）全资子公司，灵才科技主要产品服务包括灵活用工、个体创客、设备租赁、数字企服等，湖南职家作为灵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专业为客户提供灵活用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除向湖南职家采购灵活用平台服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与湖南职家、灵才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湖南职家相关互联网平台是其自身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平台，与公司无关，除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灵活用工服务外，湖南职家还为优天下（872188）、卓才股份（872624）等新三板公司提供服务，该公司及相关平台不是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

（二）劳务分包情况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劳务分包，是否披露错误，如是，请更正并补充披露劳务分包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分包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劳务分包，不存在披露错误。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五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因此，劳务分包是建筑工程领域的分包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油田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11 开采辅助活动”之“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不属于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企业。公司在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的技术服务、施工作业服务，实质上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技术服务领域的劳务外包，不属于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的劳务分包。

目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并无关于劳务外包的直接法律定义。劳务外包双方实质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承揽合同项下的法律关系。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施工效率等因素，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即公司向外包厂商采购部分非核心技术服务、施工作业服务，协助公司共同完成技

术服务项目。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或非关键环节交由外包厂商实施，公司则负责方案设计、核心技术体系供应等核心环节，并指派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并提供技术指导和质量把控，对劳务外包厂商施工过程实施全程监督，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符合客户的要求。

外包厂商资质情况详见前述关于“外包服务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答复。

综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存在劳务外包，不存在劳务分包，不存在披露错误。

2、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与违法分包、转包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p>第七百八十八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p> <p>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p> <p>第七百九十一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p> <p>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p> <p>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p> <p>第八百零六条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p> <p>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p> <p>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p>

			<p>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p>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p> <p>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一条 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p> <p>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p>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p> <p>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p> <p>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p> <p>（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p> <p>（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p> <p>（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p> <p>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p>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p>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p> <p>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p> <p>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p> <p>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p>
7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p>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违法分包、转包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主要针对建设工程、建筑工程领域，而公司涉及的劳务外包不属于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的活动。公司在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的技术服务、施工作业服务，实质上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技术服务领域的劳务外包，劳务外包双方实质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承揽合同项下的法律关系。劳务外包事项属于相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约定，并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范进行调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3、公司违反商业约定进行劳务分包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合同中关于劳务外包的限制性约定以及公司的外包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客户	合同中关于违约的约定	备注
2021 年关于存在劳务外包限制的合同					
1	旋转导向技术服务	24,750,000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11.5 条约定：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客户访谈已经确认其知悉公司承接业务后存在分包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签字的纠纷
2	采油一厂 2021 年配合堵水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以工作量进行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7.20 约定，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分包工作量，一经发现直接解除合同，禁止参与采油一厂的招标	客户已出具说明，确认存在分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会因合同履行而追究德美公司的违约责任
3	采油一厂 2021 年非常规堵水、调流道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以工作量进行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第 9 条之 2.27 约定，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分包工作量，一经发现直接解除合同，禁止参与采油一厂的招标	客户已出具说明，确认存在分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会因合同履行而追究德美公司的违约责任
4	垂直钻井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基本日费与派遣井施工工作量据实核算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3.5 条约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不得转包、分包	客户已出具说明，确认存在分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会因合同履行而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2022 年关于存在劳务外包限制的合同					
5	威远区块 215.9 井眼常规定向工具服务	3,800,000	四川川庆石油钻采科技有限公司	6.4.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客户已出具说明，确认存在分包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会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6	塔中 4-7-54 井组调驱技术服务	2,000,000 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第 6 条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第 19.3.1.14 条乙方不得将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按转包或分包合同价款 2 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客户已出具说明，确认存在分包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会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7	采油一厂 2022 年第一组合区块堵水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以工作量进行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第 9 条之 2.27 约定，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分包工作量，一经发现直接解除合同，禁止参与采油一厂的招标	客户已出具说明，确认存在分包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会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8	采油一厂 2022 年第二组合区块堵水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以工作量进行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第 9 条之 2.27 约定，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分包工作量，一经发现直接解除合同，禁止参与采油一厂的招标	客户已出具说明，确认存在分包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会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2023 年关于存在劳务外包限制的合同					
9	采油一厂 2023 年堵水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以工作量进行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第 8.2.32 任何情况下，不得分包工作量，一经发现直接解除合同	客户已出具说明，确认存在分包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会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但客户均已通过访谈、出具确认函的方式确认，其知悉公司在承接业务后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纠纷，亦不会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三）订单获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运作方式获取业务，并存在少量通过谈判方式获取三桶油下属分子公司及其他客户业务订单的情况，公司通过不同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三桶油客户	4,016.34	100.00%	8,447.52	98.67%	8,524.84	93.46%
其中：招投标	3,921.73	97.64%	7,637.19	89.21%	8,010.94	87.83%
商务谈判	94.61	2.36%	810.33	9.47%	513.9	5.63%
其他客户	—	—	113.56	1.33%	596.41	6.54%
其中：招投标	—	—	—	—	—	—
商务谈判	—	—	113.56	1.33%	596.41	6.54%
收入合计	4,016.34	—	8,561.08	—	9,121.25	—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标的次数和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标次数	中石油	5	11	5
	中石化	6	14	18
	其他客户	1	2	0
中标次数	中石油	3	7	3
	中石化	5	12	16
	其他客户	0	1	0
中标率	中石油	60%	64%	60%
	中石化	83%	86%	89%
	其他客户	0%	50%	0%
综合中标率		48%	66%	50%

同行业公司格瑞迪斯的参与投标的次数和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标次数	中石油	31	24
	中海油	4	7
	中石化	7	34
中标次数	中石油	24	20
	中海油	3	7
	中石化	3	—
中标率	中石油	77.42%	83.33%
	中海油	75%	100%

	中石化	42.86%	—
综合中标率		71.43%	79.41%

注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中的三桶油指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

注 2、因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同行业公司未披露招投标情况，经查询，同行业公司格瑞迪斯公开披露了招投标情况，因此，关于招投标情况选取了格瑞迪斯作为参考。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中标率分别 50%、66%和 48%，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中石化投标数量占参与投标的相对较高，中标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参与中石油的次数相对较少，中标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向中石化四个市场区域：西部地区、成都地区、塔里木区域、东营区域提供服务，向中石油提供的区域为成都区域和塔里木区域，服务区域相对较少。同行业公司格瑞迪斯参与中石油投标数量较高，中标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服务的客户市场区域具有差异，因此，中标率差异较大。

客户区域性质不同导致技术方案存在差异，公司与格瑞迪斯服务的客户市场区域具有差异，中标率差异较大，因此不具备参考意义。

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运作方式获取业务，并存在少量通过谈判方式获取三桶油下属分子公司业务订单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

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均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的内容。但公司主要客户三桶油下属分子公司属于大型国有企业，其内部制定了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对采购过程进行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三桶油的招投标的来源均为其下属分子公司作为具体使用单位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的采购，不存在三桶油集团公司作为招标人直接进行招标的情况。公司部分对于三桶油客户订单及其他国有企业客户订单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主要客户通过商务谈判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名称	业务取得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项目状态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原因
1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21.3.26	5,700,000	已验收	根据客户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记录，客户选商理由为：招标失败转谈判。
2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21.4.3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已验收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属于业内标杆，信誉度高，客户直接找公司合作。
3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商务谈判	2022.3.28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正在实施	客户已出具未招标情况说明，因项目进行了二次招投标均失败，第二次参加投标的三家企业，经评审仅公司一家合格，经内部评审确认后与公司合作。
4	重庆威能钻井助剂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23.1.10	1,890,000	已验收	客户已出具未招标情况说明，因公司为具有多项专利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利-高温洗油剂”，经内部审批确认后，与公司进行合作。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商务谈判	2022.11.16	2,000,000	正在实施	根据客户提供《论证报告》，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在稠油降粘方面拥有专有技术，并具有现场技术服务资质。在胜利油田超稠油区块、河南油田井楼三区、七区开展过现场试验，均取得较好效果。因此，拟采取独家谈判的形式，签订合同。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商务谈判	2022.10.20	2,000,000	正在实施	客户已出具未招标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参与投标企业中唯一一家所有指标合格的企业，经内部审批确认后，确定与公司合作。

7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商务谈判	2022.4.16	按工作量结算	正在实施	客户已出具未招标情况说明，因公司是本项目需要使用工具的独家代理，具有不可替代性，经内部审批确认与公司进行合作。
8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西部分公司	商务谈判	2022.7.15	按工作量结算	正在实施	根据客户提供内部业务审批表，因公司内部现在无此项目相关服务单位，因此需要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项目特殊要求不适宜招标，经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策，拟邀请公司进行独家谈判，完成施工。

根据上表，除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已出具《未招标情况说明》或提供谈判记录等文件，而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已完成验收，因此，未履行招标手续的合同不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及日常运作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业务合同均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合法的渠道获取，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建立了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员工廉洁自律管理规定》，建立了预防商业贿赂制度，不定期开展反商业贿赂培训；通过对采购资金及销售费用进行预算管理，并审查采购资金及销售费用的支出情况，从内部控制管理上预防商业贿赂的发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并有效执行。

(四)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详细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及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流程、公司核心竞争力等事宜，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包采购金额占比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导致劳务采购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和油井维护技术服务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且公开数据未披露外包采购情况，无法进行对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业务因业务开展模式不同导致外包采购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但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劳务外包主要基于成本效益、施工效率等因素，并结合业务开展模式及甲方需求综合考虑，向外包厂商采购部分非核心技术服务、施工作业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主要在整体业务流程中的“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环节，向外包厂商采购部分环节的技术服务、施工作业服务，钻井业务公司主要负责对外联络、方案审核、施工组织和监督、现场协调、资料上报等工作，钻井方案设计、施工工作、钻井工具及施工人员均由钻井业务施工方负责，油田增产类技术服务与油井维护技术服务，公司主要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现场操作工作，交由外包厂商完成，核心业务环节由公司负责，不具有替代性，核心工序亦不存在对外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外包厂商采购服务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向外包厂采购的相关业务均为真实发生，公司按照合同条款正常支付外包费用或成本，相关付款条件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外包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劳务外包公司湖南职家相关互联网平台是其自身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平台，与公司无关，湖南职家非专门为公司服务，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

2、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劳务分包不存在披露错误。公司的劳务外包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存在相关厂商不具备业务资质的情形，相关采购不存在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涉及的劳务外包不属于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的活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运作方式获取业务，并存在少量通过谈判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公司获取订单的渠道合法合规，除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已出具《未招标情况说明》或提供谈判记录等文件，而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已完成验收，因此，未履行招标手续的合同不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

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详细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及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流程、公司核心竞争力等事宜，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05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三名股东以共有的非专利技术出资；（2）2022 年 11 月公司进行减资；（3）2022 年 11 月公司以 1 元/股对张兵、孙世良、蔡衍滨进行股权激励，其中孙世良、蔡衍滨在成为公司股东前未在公司任职，分别担任公司为期一年的资本顾问、技术顾问，并且公司通过张德斌、冯德成、余代美支付二人咨询服务费 68.9 万元、2.4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2）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结合孙世良、蔡衍滨的职业经历、二人与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等，说明咨询服务费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服务费是否与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真实性，公司未直接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张兵、孙世良、蔡衍滨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5）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文件、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财产转移协议书、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

(2) 查阅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中诚恒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3)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减资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给债权人发的通知、在报纸上刊登的减资报告；(4) 查阅孙世良、蔡衍滨与公司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孙世良、蔡衍滨签字确认的简历确认书，公司股东、董监高签署的《关于财务规范事项承诺函》，冯德成、余代美、张德斌签署的《关于个人卡付款事项承诺函》；(5) 查阅张兵、孙世良签署的《股东关于不存在代持关系的承诺函》；(6) 与实际控制人张德斌、财务负责人花宝兰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7) 与股东孙世良、蔡衍滨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工商变更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1、非货币出资过程：公司设立时，三位投资人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以非专利技术——“3M 空心玻璃球技术”作为出资。本次出资，资产经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专利技术-“3M 空心玻璃球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诚恒达评报字（2005）第 01-167 号），确认该项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同时，资产履行了财务转移手续。根据北京中诚恒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诚恒平（2005）审字第 02-193 号），三位投资人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已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将该非专利技术转移至公司，公司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最后，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审会[2023]A17-012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全体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名股东非货币出资情况属实。

2、非货币资产权属情况

2005年3月11日，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签署《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该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

2005年3月11日，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签署《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以其所共同拥有的技术“3M空心玻璃球技术”投资于公司使用，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余代美拥有该项技术的30%，张德斌拥有该项技术的40%，冯德成拥有该项技术的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非货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3、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

根据《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访谈了解情况，三位股东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3M空心玻璃球技术”为非专利技术，该玻璃球专为油气工业设计，化学性能稳定，不溶于水和油，能降低流体度和改善流动性，几乎不能被压缩。该玻璃球呈弱碱性，与大多数树脂具有兼容性，寿命很长。在欠平衡钻井过程中，同充气泡沫泥浆相比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它可提高机械钻速、消除压差卡钻、防止井漏、减少地层伤害。在固井作业方面，同多级固井作业相比，它具有很多优点：减少作业时间、减少地层漏失、防止压漏地层、提高顶替效率和固井质量、消除补救挤水泥的可能性。使用玻璃球作为水泥减轻剂，在深井作业中可实现一级平衡地层压力固井，既节约时间，也可减少地层伤害，降低固井作业风险。在公司设立后，该技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公司经营相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

4、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使用情况

该资产为三位投资人共同拥有，已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股东已将非专利技术转移至公司，由公司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根据访谈了解情况，该项非专利技术自2005年起用于公司早期项目，最早用于公司低密度水泥浆固井，之后在西北油田低密度堵水等项目中也曾使用，公司真实使用该技术。随着公司技术体系持续升级，该项技术逐步被新研发技术所替代，后续使用情况较少。

5、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该项非专利技术，股东出资时以评估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根据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非专利技术-“3M 空心玻璃球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诚恒达评报字（2005）第 01-167 号），确认该项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同时，鉴于该出资时间较为久远，股东未保留研发该项非专利技术的证明文件，股东已进行了货币置换，置换后该项技术仍在公司。就非货币出资置换情况，大华所已出具《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00 号）。

6、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现已废止）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属于上述《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企业。本次出资，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达到 100%，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本次出资，公司股东签署了相关决议，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已履行了财产转移手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货币出资真实，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并在公司使用，本次出资以评估结果进行定价，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二）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减资基于股东实缴出资的实力情况考虑。减资当时，公司已计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申请挂牌前公司注册资本需全部进行实缴；公司于 2016 年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 2,100 万元，当时股东未完全实缴出资；考虑到公司股东出资实力及出资愿意，公司进行了减资。

本次出资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履行了全部程序：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减少 1,250 万元，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其中，余代美减少出资 375 万元，张德斌减少出资 500 万元，冯德成减少出资 375 万元。

就本次减资，公司已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此次减资的争议。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中华工商时报》刊登减资公告。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减资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已通知债权人并登报公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孙世良、蔡衍滨的职业经历、二人与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等，说明咨询服务费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服务费是否与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真实性，公司未直接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孙世良签署《咨询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为公司聘请孙世良作为咨询顾

问，提供资本运作、并购及上市咨询服务、战略咨询服务、企业发展咨询服务。孙世良此前任成都中科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中科杰良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西瑞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孙世良的调查表，其投资了多家公司，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对公司经营及资本市场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多次为公司提供资本建议及发展规划等咨询，其咨询服务费与其提供的服务匹配。

公司与蔡衍滨签署《咨询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为公司聘请蔡衍滨作为技术顾问，主要为公司提供所从事油田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支持服务，公司支付其相应的技术咨询费用。蔡衍滨于 1993 年 7 月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钻井工程专业，曾于 1993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钻井工程师；于 2008 年 6 月至今，任华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地区钻井部商务经理。其在油田技术服务领域拥有出色的专业技术能力，为公司相关技术服务的开展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公司支付其相应的咨询费用，其咨询服务费与其提供的服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收付款灵活性、及时性的考虑，使用个人卡进行支付，以提高支付效率和便利性，公司未直接支付咨询服务费，存在财务不规范事项，现已改正。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财务规范事项承诺函》及公司股东冯德成、余代美、张德斌签署《关于个人卡付款事项承诺函》，承诺曾经代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系根据股份公司签署的协议或股份公司作出的决定为依据，均具有正当理由，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内部规章制度及控制制度，严格规范个人卡支付行为，不再出现任何代公司支付费用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孙世良、蔡衍滨二人为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不同，对公司经营贡献不同，因此咨询费用存在合理差异，咨询服务费与其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二人提供咨询服务真实，公司未直接支付咨询服务费系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张兵、孙世良、蔡衍滨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访谈记录、查验记录，经核查，张兵、孙世良、蔡衍滨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张兵、孙世良、蔡衍滨均签署《股东关于不存在代持关系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系其本人的真实出资，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事宜，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股权权属纠纷，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争议或潜在争议。

（五）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本次出资实质上构成股权激励。经访谈确认，本次出资，股东间签署了增资协议，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文件。本次出资，不存在关于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的约定；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核查，本次出资实质上构成股权激励，但除增资协议外，不存在任何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非货币出资真实，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并在公司使用，本次出资以评估结果进行定价，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2、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登报公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孙世良、蔡衍滨二人为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不同，对公司经营贡献不同，因此咨询费用存在合理差异，咨询服务费与其提供的服务所匹配，二人提供咨询服务真实，公司未直接支付咨询服务费系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张兵、孙世良、蔡衍滨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本次出资实质上构成股权激励，但除增资协议外，不存在任何员工股权激励

协议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德斌、冯德成、张兵，持股比例分别为 32.23%、25.34%、10.51%，2022 年 11 月 30 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约定如果各方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协调一致的，以参与表决的表决方所持公司表决权比例，按少数表决权数服从多数表决权数的原则，以多数表决权数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最终共同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德斌股权比例超过 30%但未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充分证据表明第一大股东不能主导公司生产、经营决策；（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张德斌、冯德成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能够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下列问题发表明确意见：《一致行动协议书》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有效保障控制权稳定。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文件；（2）查阅张德斌、冯德成、张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审阅协议条款；（3）与张德斌、冯德成、张兵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因及理由，并取得访谈记录；（4）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情况，并取得访谈记录；（5）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内容，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德斌股权比例超过 30%但未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充分证据表明第一大股东不能主导公司生产、经营决策。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6实际控制人第一条第二款：“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张德斌、余代美、冯德成、张兵、孙世良、蔡衍滨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32.23%、25.34%、25.34%、10.51%、5.42%、1.17%，公司前三名股东持股比例较为集中，合计持有公司82.91%的股份，相互之间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情况，不适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6实际控制人第一条第二款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德斌股权比例超过30%但未认定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股东对于生产经营共同控制的意愿，单一大股东不能主导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但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张德斌、冯德成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能够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2022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张德斌、冯德成、张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第一条约定：“第一条 一致行动：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2、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共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报

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7)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9) 修改公司章程；10)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的其他职权；13) 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3、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4、如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5、各方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6、在本协议生效期限内，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持股权/股份进行质押。”

该协议第三条约定：“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1.无论未来公司是否涉及股份制改造、重组或重组后公司的股权/股份安排作出任何的变化，只要任何一方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各方均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或通过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保持一致行动）。2.任何一方应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就会议拟审议事项进行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应严格按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其表决权；如果各方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协调一致的，以参与表决的表决方所持公司表决权比例，按少数表决权数服从多数表决权数的原则，以多数表决权数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最终共同意见；各方按照该最终共同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一方代表各方按照该最终共同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3.任何一方可以委托其他个人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4.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5.各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将不因公司发生更名、增资扩股、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发生改变。6.

任何一方对依照本协议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董事表决权、提案权和提名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其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期限为6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能够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在张德斌、冯德成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以参与表决的表决方所持公司表决权比例，按少数表决权数服从多数表决权数的原则”，能够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性。张德斌股权比例为32.2275%，冯德成股权比例为25.3383%，张兵股权比例为10.5089%，按照《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表决方式，不会出现“平票”现象，即不会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能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张德斌、冯德成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能够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性，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三）《一致行动协议书》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有效保障控制权稳定。

2022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张德斌、冯德成、张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协议时，三位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致使合同无效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书》合法有效；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及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能够有效保障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德斌股权比例超过30%但未认定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股东对于生产经营共同控制的意愿，单一大股东不能主导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但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能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张德斌、冯德成持股比例

较为接近的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能够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性，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3、《一致行动协议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能够有效保障控制权稳定。

问题 6：其他事项

(1) 关于环评事项。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公司申请建设“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钻完井液材料的配置及生产项目”，该项目由北京石大博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博诚”）出资在公司土地上进行建设，非公司所有，公司代替建设单位石大博诚履行了相关环评手续。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代替石大博诚履行相关环评手续的背景、原因；②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代替石大博诚履行环评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相关环评情况；（2）查阅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相关文件；（3）查阅公司取得的环保合规证明和石大博诚出具的《确认函》；（4）查阅公司位于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的土地权属证书；（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5）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评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代替石大博诚履行相关环评手续的背景、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申请建设“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钻完井液材料的配置及生产项目”，该项目建成厂房一栋，建筑面积 1,579 平方米，占轮台基地厂区总体面积（33,540 平方米）的 4.7%。

该项目由石大博诚出资在公司巴州分公司轮台基地土地上进行生产厂房建设，石大博诚实际出资并具体使用。基于公司的仓储需求提升，双方基于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协商约定，石大博诚免费使用公司场地建设厂房，另一方面公司可按经营需要免费使用厂房进行原材料存放。

根据石大博诚出具的《确认函》，德美高科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石大博诚基于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出资在德美高科土地上进行厂房建设，石大博诚免费使用公司场地建设厂房，德美高科可按经营需要免费使用厂房进行原材料存放，双方对厂房使用、所有权等相关事宜均协商一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代替石大博诚履行相关环评手续主要原因为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该项目在公司的土地上建设，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公司作为该项目环评手续的申报主体。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规定，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即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由作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建设单位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2、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代替石大博诚履行环评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有关环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 称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p> <p>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p> <p>（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p>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p> <p>（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p>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p>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p> <p>（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p> <p>（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p> <p>（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建设单位”需为土地使用权人，石大博诚的项目在公司拥有使用权属的土地上建设，由公司代替石大博诚履行环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年12月15日，轮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证明》：“我局已知悉上述事项，原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手续仍然有效，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前述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代替石大博诚履行环评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此事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代替石大博诚履行相关环评手续主要原因为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该项目在公司的土地上建设，应由公司作为该项目环评手续的申报主体。公司代替石大博诚履行环评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此事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于消防安全。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房屋产权证书；（2）查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消防设施设施配备表；（3）查阅轮台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轮公消竣备字[2015]第 0020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4）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访谈，了解公司消防相关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自有/租 赁	用途
1	德美高科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楼 15 层南区 1805	163.25m	自有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楼 15 层南区 1806	118.42m ²	自有	办公
2	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508 号 1 栋 4 单元建设路创智中心 24 (25A) 层 15-16 号房	313.22	租赁	办公
3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建设路辖区香梨大道 20 号金城悦府 1 栋 15 层 4 单元 1501	137.44	自有	办公
4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栋 1 至 2 层 1 号	2,988.20	自有	办公、宿舍
5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栋 1 层 2 号	115.84	自有	实验室
6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栋 1 层 3 号	38.44	自有	锅炉房
7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栋 1 层 4 号	42.75	自有	警卫室
8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39 号石油大学（华东）勘探馆二层 2054 房间	133.1	租赁	办公

2、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烟感探测器	9
自动喷水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 (件)
	喷头	27
室内消火栓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 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 (件)
	灭火器	4
其他	消防应急照明灯	2
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 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 (件)
	烟感探测器	10
自动喷水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 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 (件)
	喷头	30
室内消火栓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 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 (件)
	灭火器	8
其他	消防应急照明灯	2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 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 (件)
	报警控制器	7
	烟感探测器	5
自动喷水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 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 (件)
	喷头	1
室内消火栓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 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 (件)
	消防栓	1
其他	消防应急照明灯	5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 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 (件)
	烟感探测器	2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灭火器	1
其他	燃气报警器	1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轮台基地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报警控制器	1套
	气体控制器	2套
	气体探测器	3台
	防爆电磁阀	2台
自动喷水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消防池	1座
	报警控制阀	1件
	稳压泵	1台
	消防泵	2台
	消防泵组	2组
	污水泵	2组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系统设置部位：办公楼及公共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件）
	消防水带	32件
	消防水枪	32件
其他	灭火器	60件
其他	消防应急照明灯	28件

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1）德美高科消防情况

德美高科的经营场所系购买的商业写字楼，拥有产权证书，而且办公场所设置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成都德美消防情况

成都德美的经营场所系租赁成都华茂兴蓉置业有限公司的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508 号 1 栋 4 单元建设路创智中心 24（25A）层 15-16 号房，该租赁房产拥有产权证书，而且办公场所设置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德美巴州分公司

德美巴州分公司因新疆地域较大，在库尔勒市和轮台县设有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分别为库尔勒建设路辖区香梨大道 20 号金城悦府 1 栋 15 层 4 单元 1501 和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栋-4 栋基地，上述经营场所均取得产权证书，而且办公场所设置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15 年 11 月，轮台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轮公消竣备字[2015]第 0020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不存在因该情形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经公开信息网站检索，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风险较小，且已就防范消防风险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配备消防设备设施。公司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

(3)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12月2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日，现已到期。请公司：补充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工作开展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办理完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文件、北京市海淀区政府服务中心出具的《材料接收通知书》；（2）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等相关事宜；（3）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网站并查询；（4）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访谈，了解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20110099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到期日为2023年12月1日。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前，公司已积极开展资质续期工作。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政府服务中心出具的材料接收通知书，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向认定机构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文件。根据访谈了解的情况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评审认定环节，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障碍。

2023年12月2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北京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司已进

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公示。

经核查，公司已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通过评审认定并进行备案公示，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应不存在实质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已通过评审认定并进行备案公示，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应不存在实质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房屋租赁。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注册，但 2021 年 11 月以后不再续租，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是否准确，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是否存在自有或租赁住宅房屋用于办公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巴州分公司、咨询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公司注册地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了解注册地使用及续签合同情况；（3）查阅《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4）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现已失效）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公司自有住宅房屋的产权证明、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房屋权属科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新疆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巴州分公司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及承诺；（5）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住宅用于办公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注册地址

2019 年 10 月 25 日，德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 3 号标准厂房北 5 层 501-18 房间。公司已与住所产权方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已就住所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注册地租赁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该协议到期后，由于出租方对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故停止对外签订任何租赁合同，暂时无法与公司续签租赁合同，但出租方已出具相关说明确认，公司自租赁房产起至今，始终注册于此地，仅因项目改造原因暂停续签合同，未出现变更注册地的情况。待项目改造完成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地址进行工商注册，并确认公司租赁房产至今，双方不存在纠纷。

公司自租赁房产开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始终注册于此地，仅因项目改造原因暂停续签合同，实质上公司仍正常使用，并未出现变更注册地的情况，且已取得出租方确认，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准确，不存在使用无法续租的地址作为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注册地址合法合规。

2、公司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自有住宅房屋用于办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16101号	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15层南区1805	163.25	2011年7月7日	公寓	办公
2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43421号	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15层南区1806	118.42	2011年10月10日	公寓	办公
3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2015151434号	建设路辖区香梨大道20号金城悦府1栋15层4单元1501	137.44	2015年6月4日	住宅	办公

(1) 北京自有住宅房屋用于办公情况

公司拥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的两套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规划用途为公寓，目前作为公司北京地区的实际办公场所。根据2006年12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房屋权属科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确认房屋实际已作为办公经营使用，为了促进经济的繁荣与维持社会的稳定，建议为该坐落的房产办理营业执照的注册登记。同时，公司已使用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15层南区1805）作为咨询分公司住所地址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使用此自有住宅房屋用于办公及注册，符合有关部门要求，合法合规。

同时，公司已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新疆自有住宅房屋用于办公情况

公司拥有位于新疆省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香梨大道 20 号金城悦府 1 栋 15 层 4 单元 1501 的一套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规划用途为住宅，目前作为公司巴州分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场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第二条之“（三）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可以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新政办发〔2014〕32 号）（巴州分公司注册时有效，目前已废止）第四条的规定，“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可根据不同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以下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件：（一）属于自有房屋的，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属国有土地房屋的，提交房屋买卖合同等产权来源证明及竣工验收证明等交付使用证明；属集体土地房屋的和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证明的，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所在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出具的同意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证明文件。（二）租赁（借用）宾馆、饭店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的，提交铺位租赁合同和市场开办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和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三）由各类产业聚集园区提供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文件。（四）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提交合法使用证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目前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取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已取得与此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业主的同意，并就住所登记事项向工商管理部门履行了注册登记

手续，填写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同时针对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作出如下承诺：“一、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二、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三、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2014年10月16日，公司巴州分公司取得库尔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因此，公司使用自有住宅房屋用于注册办公，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第二条的规定、当时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办公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始终注册于当前注册地址，仅因项目改造原因暂停续签合同，实质上公司仍正常使用，并未出现变更注册地的情况，且已取得出租方确认，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准确，不存在使用无法续租的地址作为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注册地址合法合规。

2、公司使用自有住宅房屋用于办公、注册，符合有关部门及法律法规要求，办公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5）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①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罚款 10,000 但无单位，具体是元还是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补充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登陆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https://data.beijing.gov.cn/index.htm>）、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行政处罚情况；（2）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文件、公司整改文件；（3）查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罚款 10,000，单位为元，已经补充披露。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应急罚[2021]执法-22 号），处罚原因为公司存在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没有具有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为，处罚结果为罚款壹万元整。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改正，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

根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七“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规定，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为较低幅度的处罚，且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积极完成了整改，配备了具有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上述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处罚。

2023 年 7 月 7 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773 号），证明德美高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23 年 6 月 30 日，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德美高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的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未曾发生过安全事故。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罚款 10,000，单位为元，已经补充披露。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关于财务规范性。①个人卡付款。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涉及金额分别为 210.40 万元和 63.52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使用个人账户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账户付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②资金占用。报告期，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公司补

充说明报告期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利率约定及利息计提情况，公司的规范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对外付款的个人银行的情况；（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个人账户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3）查阅股东个人银行账户的销户证明；（4）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6）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股东签署的《关于财务规范事项承诺函》及公司股东冯德成、余代美、张德斌签署《关于个人卡付款事项承诺函》；（7）查阅张德斌、冯德成、舒城浩天装饰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借款协议及还款相关文件；（8）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及议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议案；（9）查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资金占用出具的承诺函；（10）查阅公司期后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个人卡付款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存在通过股东张德斌、冯德成、余代美的个人卡代发工资和代付费用的情形。公司使用个人卡付款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出于收、付款灵活性、及时性的考虑，使用个人卡可以提高支付效率和便利性。报告期内，出于使用便捷的考虑，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公司个人卡支付款项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个人卡付款的行为，但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的款项均已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通过个人卡账户进行付款的情形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对个人卡进行业务收支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后，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正常

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持续有效，自 2022 年 9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采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形，未发生新的不合规的资金往来行为，公司未来将杜绝使用个人卡付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股东均已签署《关于财务规范事项承诺函》及公司股东冯德成、余代美、张德斌签署《关于个人卡付款事项承诺函》，承诺曾经代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系根据股份公司签署的协议或股份公司作出的决定为依据，均具有正当理由，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内部规章制度及控制制度，严格规范个人卡支付行为，不再出现任何代公司支付费用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付款的个人账户，除公司股东余代美个人卡账户存在未结清银行贷款的情况，无法立即注销外，其他账户均已完成注销。

（二）资金占用

张德斌、冯德成、舒城浩天装饰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分别从公司进行借款，借款用途均为合法用途，年利率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上述借款事项发生前，公司与张德斌、冯德成、舒城浩天装饰有限公司均签署了《借款协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张德斌、冯德成、舒城浩天装饰有限公司已全额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并根据《借款协议》全额支付借款利息。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偿还日期
1	张德斌	2021 年 12 月 28 日还款 600,000 元；2022 年 2 月 10 日还款 400,000 元；2022 年 7 月 13 日还款 700,000 元；2022 年 8 月 18 日还款 900,000 元；2022 年 10 月 8 日还款 400,000 元；2023 年 9 月 5 日还款 771,425 元。
2	冯德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400,000 元；2022 年 5 月 26 日还款 350,000 元；2023 年 9 月 5 日还款 1,251.37 元；剩余利息已与公司 2021 年度冯德成报销款相抵。
3	舒城浩天装饰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还款 1,000,000 元；2023 年 9 月 25 日还款 15,969.86 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投资理财、对外担保等事项合规性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宜进行了补充审议。

为了防止违规资金占用的再次发生，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资金占用出具了《解决或规范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期后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并根据访谈了解的内容，公司期后不存在新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

经核查，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小，且本金和利息均已全部归还，不属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并得到有效执行，建立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期后未产生新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2、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因借款金额较小，且本金和利息均已全部归还，不属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夏欲钦：



夏欲钦

经办律师：

王向阳：王向阳

刘晓琴：刘晓琴

2023 年 12 月 20 日